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25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買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配售之完成須受下文「配售之條件」內所載列之多項條件所規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等於賣方於配售中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受下文「認購之條件」內載列之多項條件所規限。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0港元折讓約11.48%；(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4港元溢價約20.32%；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8港元溢價約21.73%。

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87%。倘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獲配售，則配售將使賣方總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4%降至約6.77%。

假設認購股份數目為255,000,000股，則認購將使賣方之股權增至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4%。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認購股份數目為255,000,000股股份，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淨額將分別約為68,9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中約18,8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之貸款，及(ii)將約4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於出現商機時用於投資(約15,00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收購位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及不少於20,000,000港元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可能用作投資於有色金屬礦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如本公司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分由現金組成，本公司將不被視為適合上市。於配售及認購完成並計及償還結欠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為數約18,800,000港元之貸款後，本集團之現金估計將約為5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估計總資產及本集團之淨資產將分別約為56,8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根據該等估計，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為99%及112%，且屆時本公司可能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如本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5,000,000港元購買其位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並將會投資不少於20,000,000港元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之礦場項目。倘收購寫字樓物業及建議投資於礦場項目得以落實，本集團之現金將減少不少於3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現金餘額將為21,000,000港元，於該等交易後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將維持不變，按此計算，則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降至約37%及42%。因此，本公司將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然而，倘收購寫字樓物業及建議投資於礦場項目或其他項目並未如計劃中實行，本公司將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及申請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得知事態發展。

由於收購寫字樓物業及可能投資於礦場項目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未必一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1.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持有。Speedy We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經Speedy Well確認，其擁有383,2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893,379,200股股份中約20.24%。

配售代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收購賣方所擁有之最多達255,000,000股股份。該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893,379,200股股份之13.47%，或佔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最近股份之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0港元折讓約11.4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44港元溢價約20.32%；及(ii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18港元溢價約21.73%。

承配人：

配售將按配售價及以盡力基準進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將不會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份在配售完成前之任何時間概無於任何單一期間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個營業日（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為批准與配售、認購或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之任何暫時停牌除外）；
及
- (ii) 概無違反賣方及／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除非已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可能與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

配售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已協定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或倘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與配售相關之公佈，則將於恢復買賣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可能通知賣方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惟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並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押記、留置權、選擇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

賣方之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概無任何人士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前轉讓或出售於配售協議日期其或任何為賣方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該等人士於當中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公司（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之任何權益，或就該等權益授予或增設任何性質之權益或權利。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於發生任何下列事項之情況下在配售完成之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涉及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之發展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提述者性質相類，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停市、火災、戰爭、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及禽流感（「H5N1」）），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創業板之證券交易全面被凍結、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規變動或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變動；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轉變之變更或發展；
- (v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態、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
- (vii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市、火災、爆炸、洪災、民衆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疫情（包括非典、H5N1或其相關情況／變種）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b) 配售代理注意到配售協議內所載賣方及／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不實或不確、已被違反或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c) 配售代理注意到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已發生任何變動，

而配售代理單方面認為，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將危及成功配售，或因其他原因將使配售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則配售代理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賣方及本公司終止配售及配售協議。

2. 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與賣方於配售中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55,000,000股，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47%，或佔因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7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購買價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62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367,695,840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本公司尚未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按照配售協議完成。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獲得配售，則緊隨完成配售後，賣方股權將由約20.24%降至約6.77%，而假設認購股份為255,000,000股股份，則於緊隨完成認購後，認購將使賣方股權增至約17.84%。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倘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認購將失效。

3. 因配售及認購導致之股權變動

於緊接配售前、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現有股權 (附註1) | |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 | | 緊隨配售及 認購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Speedy Well (附註2) | 383,288,000 | 20.24 | 128,288,000 | 6.77 | 383,288,000 | 17.84 |
| 承配人 | — | — | 255,000,000 | 13.47 | 255,000,000 | 11.87 |
| 公眾股東 | 1,510,091,200 | 79.76 | 1,510,091,200 | 79.76 | 1,510,091,200 | 70.29 |
| 總計 | <u>1,893,379,200</u> | <u>100.00</u> | <u>1,893,379,200</u> | <u>100.00</u> | <u>2,148,379,200</u> | <u>100.00</u> |

附註：

1. 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名冊記錄計算。
2. Speedy Well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進行認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實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 相關協議/ 事件日期 | 交易性質 | 買方 | 籌得款項 淨額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 Payton Place Limited | 6,400,000 港元 | 13,566,960 股 股份 | (i) 約 4,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 本集團貸款 及 (ii) 餘額約 2,4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約 4,0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貸款及 2,4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配售非上市認 股權證 | Li Ming Han 先生及 Pan Chik 先生 | 200,000 港元 | 不適用 |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約 2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九日 | 行使非上市認 股權證 | Pan Chik 先生 | 2,025,000 港元 | 900,000 股 股份 | 約 2,025,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 約 2,025,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 行使非上市認 股權證 | Pan Chik 先生 | 3,375,000 港元 | 30,000,000 股 股份 | 約 3,375,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 尚未動用 |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根據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6. 所得款項用途

倘認購股份數目為255,000,000股，則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9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6,80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其中約18,8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之貸款；及(ii)約48,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於出現商機時用於投資（約15,000,000港元擬用於建議收購位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及不少於20,000,000港元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可能用作投資於有色金屬礦場）。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9.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如本公司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分由現金組成，本公司將不被視為適合上市。於配售及認購完成並計及償還結欠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為數約18,800,000港元之貸款後，本集團之現金估計將約為5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估計總資產及本集團之淨資產將分別約為56,8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根據該等估計，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為99%及112%，且屆時本公司可能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如本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5,000,000港元購買其位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並將會投資不少於20,000,000港元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之礦場項目。倘收購寫字樓物業及建議投資於礦場項目得以落實，本集團之現金將減少不少於3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現金餘額將為21,000,000港元，於該等交易後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將維持不變，按此計算，則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之百分比將分別降至約37%及42%。因此，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

然而，倘收購寫字樓物業及建議投資於礦場項目或其他項目並未如計劃中實行，本公司將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及申請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得知事態發展。

由於收購寫字樓物業及可能投資於礦場項目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未必一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10.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11. 釋義

本公佈內之釋義如下：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指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正待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買方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持有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牌照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股份」 | 指 | 最多達255,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peedy Well」或「賣方」 | 指 |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所配售之股份之數目，最高數目為255,000,000股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